

### 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000848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4-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价格区间、回购数量、回购期限
- 2.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客观认知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且不超过6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500万元(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3.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相关风险提示
  -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变动而引发的重大投资风险,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分析

若按照回购数量上限90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11.75元,则回购资金为1,058,250万元,按2024年10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9.5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10%,占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约28.1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与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上市公司所在地,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恪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回购及增持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仍依法注册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1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2)根据实际回购时间、价格区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履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式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纪要;
-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并办理相关事宜;
-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且符合法律法规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交易确认

以期满实际定期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定期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投资申购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照国民基金的有关规定。

5.通过国民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11月15日起在国民基金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出基金处于申购状态,并特别关注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制。

投资者在国民基金转换时,应遵照国民基金的相关规定完成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详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说明

- 1.自2024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民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享有的费率优惠按照国民基金的相关规定执行。
- 2.自2024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民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以国民基金的安排为准。
- 3.转换业务费率,详见国民基金官方网站、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文件。

###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1月15日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民商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KR0002 CR0000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KR0001	湘财九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民商基金提供的网上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照国民基金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民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8号220室  
法定代表人:孙莹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699  
网址:www.msftcc.com

二、通过民商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国民基金的一种支付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民商基金提交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民商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三、业务办理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民商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迟扣款金额大于申购费,但不得低于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国民基金定期自动扣款金额转入的申购费,应与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费一致。

四、业务办理规则

以期满实际定期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定期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投资申购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照国民基金的有关规定。

5.通过国民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11月15日起在国民基金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出基金处于申购状态,并特别关注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制。

投资者在国民基金转换时,应遵照国民基金的相关规定完成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详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说明

- 1.自2024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享有的费率优惠按照国民基金的相关规定执行。
- 2.自2024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以国民基金的安排为准。
- 3.转换业务费率,详见国民基金官方网站、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文件。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投资的详情:

- 1.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8699  
网址:www.msftcc.com
-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银行存款,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懂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代表代销机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适当性进行核查,风险评估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匹配,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鉴于本基金自2024年11月15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特此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日期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1月15日
湘财九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1月15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对于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如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2)根据实际回购时间、价格区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履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式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纪要;
-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并办理相关事宜;
-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且符合法律法规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交易确认

以期满实际定期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定期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投资申购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照国民基金的有关规定。

5.通过国民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11月15日起在国民基金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出基金处于申购状态,并特别关注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制。

投资者在国民基金转换时,应遵照国民基金的相关规定完成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详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说明

- 1.自2024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享有的费率优惠按照国民基金的相关规定执行。
- 2.自2024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以国民基金的安排为准。
- 3.转换业务费率,详见国民基金官方网站、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文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红利、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且不超过6000万股(含)。按回购数量上限6000万股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0%,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1,058,250,000	100.00%
回购数量上限	60,000,000	5.70%
回购完成后总股本	998,250,000	100.00%

(2)按回购数量下限3000万股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5%,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1,058,250,000	100.00%
回购数量下限	30,000,000	2.85%
回购完成后总股本	1,028,25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8.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0%,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1,058,250,000	100.00%
回购数量上限	60,000,000	5.70%
回购完成后总股本	998,25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变动而引发的重大投资风险,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鉴于本基金自2024年11月15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特此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日期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1月15日
湘财九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1月15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对于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如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鉴于本基金自2024年11月15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特此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日期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1月15日
湘财九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1月15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对于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如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8元,涨停价格为8.58元,涨幅达10.13%。根据中证指数官网网站公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市场成交均价为7.29元。公司股票所属行业涨幅领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于2024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691.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62.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40%。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不存在非正常性外溢交易,也未存在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生产经营或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相关市场热点的澄清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接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关于日出东方发布苏北首座“全液冷超充站”的新闻,公司因此起此间仅系采购为超充电站产品,目前该超充站处于内部测试阶段,并未形成相关业务收入。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于2024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收盘收价为7.8元,涨停价格为8.58元,涨幅达10.13%。根据中证指数官网网站公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市场成交均价为7.29元。公司股票所属行业涨幅领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于2024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691.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62.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40%。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不存在非正常性外溢交易,也未存在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生产经营或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相关市场热点的澄清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接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关于日出东方发布苏北首座“全液冷超充站”的新闻,公司因此起此间仅系采购为超充电站产品,目前该超充站处于内部测试阶段,并未形成相关业务收入。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于2024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收盘收价为7.8元,涨停价格为8.58元,涨幅达10.13%。根据中证指数官网网站公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市场成交均价为7.29元。公司股票所属行业涨幅领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于2024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691.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62.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40%。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不存在非正常性外溢交易,也未存在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生产经营或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相关市场热点的澄清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接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关于日出东方发布苏北首座“全液冷超充站”的新闻,公司因此起此间仅系采购为超充电站产品,目前该超充站处于内部测试阶段,并未形成相关业务收入。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于2024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收盘收价为7.8元,涨停价格为8.58元,涨幅达10.13%。根据中证指数官网网站公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市场成交均价为7.29元。公司股票所属行业涨幅领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于2024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691.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62.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40%。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不存在非正常性外溢交易,也未存在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生产经营或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相关市场热点的澄清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接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关于日出东方发布苏北首座“全液冷超充站”的新闻,公司因此起此间仅系采购为超充电站产品,目前该超充站处于内部测试阶段,并未形成相关业务收入。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于2024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收盘收价为7.8元,涨停价格为8.58元,涨幅达10.13%。根据中证指数官网网站公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市场成交均价为7.29元。公司股票所属行业涨幅领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于2024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691.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62.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40%。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不存在非正常性外溢交易,也未存在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生产经营或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相关市场热点的澄清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接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关于日出东方发布苏北首座“全液冷超充站”的新闻,公司因此起此间仅系采购为超充电站产品,目前该超充站处于内部测试阶段,并未形成相关业务收入。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于2024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收盘收价为7.8元,涨停价格为8.58元,涨幅达10.13%。根据中证指数官网网站公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市场成交均价为7.29元。公司股票所属行业涨幅领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于2024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691.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62.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40%。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不存在非正常性外溢交易,也未存在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生产经营或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相关市场热点的澄清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接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关于日出东方发布苏北首座“全液冷超充站”的新闻,公司因此起此间仅系采购为超充电站产品,目前该超充站处于内部测试阶段,并未形成相关业务收入。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于2024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收盘收价为7.8元,涨停价格为8.58元,涨幅达10.13%。根据中证指数官网网站公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市场成交均价为7.29元。公司股票所属行业涨幅领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于2024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691.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62.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40%。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不存在非正常性外溢交易,也未存在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生产经营或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相关市场热点的澄清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接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关于日出东方发布苏北首座“全液冷超充站”的新闻,公司因此起此间仅系采购为超充电站产品,目前该超充站处于内部测试阶段,并未形成相关业务收入。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于2024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收盘收价为7.8元,涨停价格为8.58元,涨幅达10.13%。根据中证指数官网网站公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市场成交均价为7.29元。公司股票所属行业涨幅领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于2024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691.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62.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40%。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不存在非正常性外溢交易,也未存在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生产经营或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相关市场热点的澄清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接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关于日出东方发布苏北首座“全液冷超充站”的新闻,公司因此起此间仅系采购为超充电站产品,目前该超充站处于内部测试阶段,并未形成相关业务收入。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于2024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收盘收价为7.8元,涨停价格为8.58元,涨幅达10.13%。根据中证指数官网网站公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市场成交均价为7.29元。公司股票所属行业涨幅领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于2024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691.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62.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40%。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不存在非正常性外溢交易,也未存在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生产经营或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相关市场热点的澄清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接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关于日出东方发布苏北首座“全液冷超充站”的新闻,公司因此起此间仅系采购为超充电站产品,目前该超充站处于内部测试阶段,并未形成相关业务收入。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于2024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收盘收价为7.8元,涨停价格为8.58元,涨幅达10.13%。根据中证指数官网网站公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市场成交均价为7.29元。公司股票所属行业涨幅领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于2024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691.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62.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40%。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不存在非正常性外溢交易,也未存在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生产经营或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相关市场热点的澄清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接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关于日出东方发布苏北首座“全液冷超充站”的新闻,公司因此起此间仅系采购为超充电站产品,目前该超充站处于内部测试阶段,并未形成相关业务收入。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于2024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收盘收价为7.8元,涨停价格为8.58元,涨幅达10.13%。根据中证指数官网网站公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市场成交均价为7.29元。公司股票所属行业涨幅领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于2024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691.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62.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40%。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不存在非正常性外溢交易,也未存在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生产经营或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相关市场热点的澄清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接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关于日出东方发布苏北首座“全液冷超充站”的新闻,公司